**項目申報書**

**如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申請的項目有向其他機構提出資助申請，不論審批情況是待覆、不批准、批准或其他特殊情況，均須向本基金作出以下申報。**

1. 申請實體：
2. 項目名稱：
3. 項目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機構** | **項目名稱** | **申請金額** | **回覆或結果（只選一項）** | **批准金額** |
|       |       |       | [ ]  待覆[ ]  不批准[ ]  批准[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待覆[ ]  不批准[ ]  批准[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待覆[ ]  不批准[ ]  批准[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待覆[ ]  不批准[ ]  批准[ ]  其他（請註明：     ） |       |
| 申請總金額 |       | 批准總金額 |       |
|  |  |  |  |       |
| 申請實體負責人 |  | 機構蓋章 |  | 日期 |

註：如申請實體以紙本形式提交項目申請，請在提交紙本文件時一併提交此申報書。

如申請實體以電子形式提交項目申請，則請在紙本簽署此申報書後，掃瞄此申報書並將生成之電子檔案上載至項目申請表內之補充文件頁面內。